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蘇○○

被告 蘇英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9號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之訴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因傷害原告、毀損後院圍欄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700元（含傷害部分12萬1,700元、毀損後院圍欄部分12萬元）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應回復後院圍欄原狀。

(二)被告因妨害名譽與毀損物品，應連帶給付原告37萬1,900元並給付購置鐵櫃、電風扇、木椅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

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附表編號1毀損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69號判決諭知無罪；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前揭部分之訴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關於傷害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國隆
法 官 羅子俞
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原告之請求	備註
1	毀損後院圍欄	1.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2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. 回復後院圍欄原狀。	1. 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關於毀損後院圍欄部分。 2. 此部分經本院認定無罪。
2	妨害名譽與毀損物品	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37萬1,900元並應給付購置鐵櫃、電風扇、木椅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	1. 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關於妨害名譽與毀損物品(不起訴)部分。 2. 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9號檢察官起訴範圍。

(續上頁)

01

		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	--